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精神要求。根据教育部、科技部颁发的《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认定办法》、《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实施方案》、《南京工业大学创业教育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利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资源和平台优势，设立“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园”（被南京市 2010 年授予唯一设立在高校的“南京市大学生创业园”）。为确保“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规范“创业园”的各项活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创业园”由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管理以“优选项目、协调指导、咨询服务、安全规范”为主要工作内容，努力为自主创业的大学生营造高效务实的创业平台。

二、入园条件：

（一）我校（南京其他高校也可）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毕业 2 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为主要负责人自主创办的在工商、税务部门依法登记的经济实体；

（二）经济实体需有明确的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的项目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研发、文化创意等类型为主；

（三）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遵守“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管理。

三、入园与出园

（一）入园程序

1、申请入园团队向大学生创业中心提交《创业园入园申请书》和《创业（项目）计划书》；

2、接受由大学生创业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3、经评审、批准并向社会公示三天后，确定正式入园企业；

4、正式入园企业填写并提交《入园申请认定表》；

5、入园企业与大学生创业中心签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协议书》；

6、大学生创业中心协助入园企业办理入园手续，并提供系列化服务。

（二）出园

1、入园企业进入园区的时间原则上为一至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入园企业与大学生创业中心签订的入驻协议书期限届满的，应办理退园手续，对创业成功项目，推荐进驻其他创业园；

2、入园企业违反“创业园”管理规定且拒不纠正的，经审核认定后，责令退出；

3、入园企业不履行或因故无法履行入驻协议书，经审核认定后，双方终止协议，入园企业退出园区；

4、入园企业有违法、犯罪及其他情形的，应退出园区。

四、入园企业管理

（一）入园企业完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入园企业的管理成果、科研成果归企业所有；

（三）入园企业自行承担入园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管理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大学生创业中心按照入驻协议书管理入园企业，对入园企业进行年终综合评价。

五、入园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及服务

（一）优惠政策：

1、根据大学生创业企业规模，可以申请 12—25 平方米的创业工作

室一间或工作台位一个，使用期限为1至2年，最长不超过3年。

2、创业园根据入园企业需要，可免费提供办公桌椅、文件资料柜、空调等基本办公家具设备。

3、入园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第一年房租全免，第二年减半收取，第三年全额支付。房屋租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确定。

4、其他费用由各创业企业自行承担，含电费、水费、电话费、网络费、物业管理费、公共场所租赁、办公耗材等费用，价格由科技园确定。

5、大学生创业园成立创业企业行政事务外包中心，以较低的收费统一服务解决各入园企业的打印、复印、传真、财会、税务等事务。

（二）其他服务：

1、大学毕业生创业开办经费或流动资金不足的，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协助申请自主创业贷款。

2、入园企业创业成功者及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帮助申请政府各项补贴。

3、协助入园企业办理各类证照及落实有关工商、财税等优惠政策。

4、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项目评估、商业计划完善等咨询服务。

5、帮助提供项目推荐申报、投融资信息、市场营销管理等咨询服务。

6、协助符合条件的驻园企业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业创业种子专项资金等各级各类政府科技计划资金或专项资金。

7、可提供日常法律支持服务。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大学生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